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周奕丰先生、王羽跃先生、蔡红兵先生、林少韩先生、殷付中先生、陈飞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崔毅女士、李旦生先生、刘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所了解的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和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未发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

3、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

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安排（包括解锁/行权期限、解锁/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解锁/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次申请解锁的53名激励对象共计8,632,607股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行权的56名激励对象共计3,758,239份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18名激励对象共计1,411,545份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解锁/行权手续，上述可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此次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江希和、李旦生、刘东升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